

证券代码：873444

证券简称：万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万泰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子先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074,41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4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75,7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9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074,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074,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074,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074,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896,1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8,2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 2024 年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896,1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8,2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074,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074,4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五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0,619,651	98.3488%	0	0%	178,298	1.65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晓敏、郭尚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